



#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中期報告  
2018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客戶概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綜合損益表	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其他資料	57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  
詹莉莉女士

####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FCA, CTA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張曉君先生  
黃梅女士  
詹莉莉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董一兵先生  
張曉君先生  
詹莉莉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陳旭明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董一兵先生  
張曉君先生  
詹莉莉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 股份代號：605

#### 網址

[www.cfsh.com.hk](http://www.cfsh.com.hk)

#### 投資者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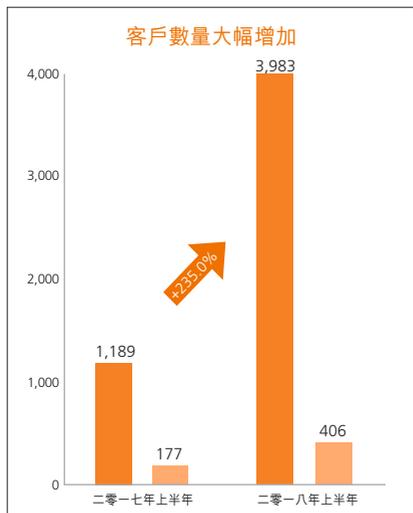
[0605ir@cfsh.com.hk](mailto:0605ir@cfsh.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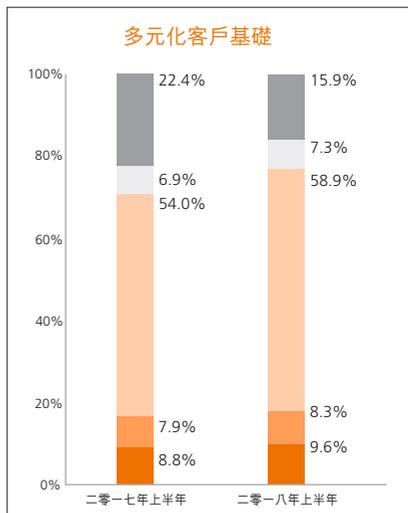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b>443,128</b>	377,488	17.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171,389</b>	186,321	-8.0%
每股基本盈利	<b>3.98港仙</b>	4.85港仙	-17.9%
權益股東應佔相關溢利淨額 (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b>172,270</b>	189,169	-8.9%
股息	<b>1港仙</b>	1.05港仙	-4.8%

## 客戶概況



- 客戶數量
- 老客戶數量



- 房地產開發商及承建商
- 商業物業管理公司
- 服務公司及零售供應商
- 高新技術企業
- 製造及加工公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金融監管不斷加強，去槓桿的趨勢對流動性帶來影響，企業面對融資困難和融資成本上漲的問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例會指出國家的貨幣政策保持中性，引導社會融資規模合理增長，同時深化金融體制改革。隨著中國經濟轉型過程中金融風險加大，政府重點規範協力廠商投融資行業，並在五月發佈了《關於規範民間借貸行為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有關事項的通知》。由於監管加強，最近內地P2P平台接連發生資金鏈斷裂，不規範的企業逐漸被逐出市場。這對於像集團擁有全牌照的金融公司是一個重要利好，有利集團在合規的情況下繼續擴大貸款規模。

與此同時，全國的房地產的調控持續，不少城市都發佈了各類型調控政策。房貸的利率保持高位，首套房和二套房的貸款利率都有上升。雖然如此，集團於中國所在的主要城市的房價保持，而在香港則錄得溫和增長，由於房地產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抵押品，對本集團非常有利。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未來房地產調控的發展趨勢和受到影響的城市，即時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去年共完成的兩個收購，包括去年十月完成的成都惠信小貸的90%股權，和去年十二月完成的領達財務香港的全部貸款資產，經營狀況都非常理想，貸款規模和收入明顯上升的同時，已收購標的之成本結構亦顯著改善。這些成績是集團的收購、整合及經營能力的最佳證明。收購領達財務的貸款資產也意味著集團正式進軍無抵押消費金融市場，邁向成為全產品線的金融服務企業的重要一步。此外，本集團正在籌備與外部金融科技公司合作，對傳統金融產品及服務進行革新，以科技為手段解決客戶資料採集和信貸風險管理，使本集團的貸款業務達致更大的規模效應，提高業務效率並達致利潤最大化。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有戰略意義的收購標的，以求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和客戶基礎。

## 未來前景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繼續積極打造成為全方位金融服務商，提供更多元化金融產品，物色新商機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呈報收益約443,12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77,488,000港元增加17.4%。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收購領達財務有限公司（「香港領達財務」）及成都惠信小貸之貸款賬面資產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報告期內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1,3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為4,734,0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7%。應收貸款增加乃主要由收購香港領達財務及成都惠信小貸之貸款賬面資產所貢獻。

###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約為191,974,000港元、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為251,154,000港元。

###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84,81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79.2%。增加乃主要由於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應對中國及香港之借款業務增長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03,566,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中介手續費、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及租金開支。

### 期內溢利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71,3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6,321,000港元減少約8.0%。影響報告期溢利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4,734,065,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79.0%。其他主要資產包括商譽約630,209,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9,371,000港元、按金70,000,000港元、應收賬項約4,250,000港元、應收利息約28,034,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179,188,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約100,874,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5,84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3,687,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01,392,000港元、銀行貸款約230,332,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16,906,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153,481,000港元、其他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約48,969,000港元、預收之收入約25,237,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34,096,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270,00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288,374,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26,650,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243,000,000股新股份已按價格0.68港元發行予認購人。來自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以下所載已刊發公佈內所披露之用途獲動用：

	所得款項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收購Brilliant Star Group之現金代價	165,000,000港元	16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投資者認購協議。57,000,000股及41,000,000股新股份已按價格0.68港元發行予承配人及認購人。來自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以下所載已刊發公佈內所披露之用途獲動用：

	所得款項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收購Brilliant Star Group之現金代價	66,000,000港元	47,900,000港元
用於香港借款業務		10,100,000港元
償還短期借貸		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23,000,000股新股份已按價格0.68港元發行予認購人。來自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以下所載已刊發公佈內所披露之用途獲動用：

	所得款項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用於香港借款業務	15,500,000港元	15,5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326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44,118,000港元。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	<b>443,128</b>	377,488
利息及手續費	4	<b>(84,812)</b>	(47,341)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4	<b>358,316</b>	330,147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4	<b>3,647</b>	–
其他收益	5	<b>9,978</b>	17,2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03,566)</b>	(66,98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743)</b>	–
除稅前溢利	6	<b>267,632</b>	280,425
所得稅	7	<b>(78,209)</b>	(84,288)
期內溢利		<b>189,423</b>	196,1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71,389</b>	186,321
非控股權益		<b>18,034</b>	9,816
期內溢利		<b>189,423</b>	196,137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b>3.98</b>	4.85
— 攤薄		<b>3.97</b>	4.82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7至56頁之附註。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0(a)。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189,423</b>	196,13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8	<b>(50,738)</b>	97,536
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8	—	6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b>(50,738)</b>	98,1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38,685</b>	294,32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22,884</b>	280,360
非控股權益		<b>15,801</b>	13,9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38,685</b>	294,327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7至56頁之附註。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8	6,569
商譽		630,209	635,477
無形資產		19,371	19,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5,183	3,706
其他金融資產	11	100,874	99,041
應收貸款	12	502,713	458,614
訂金	15	70,000	7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1,749	1,964
		<b>1,370,067</b>	<b>1,294,742</b>
<b>流動資產</b>			
應收或然代價		1,270	1,270
應收貸款	12	4,231,352	4,216,901
應收賬項	13	4,250	5,605
應收利息	14	28,034	17,989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5	179,188	80,969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5,840	18,974
定期存款		–	72,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687	662,740
		<b>4,623,621</b>	<b>5,076,818</b>
<b>流動負債</b>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6	801,392	1,244,853
銀行貸款	17	230,332	213,556
已收保證金		153,481	104,311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48,969	32,293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33	1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86	3,125
衍生金融工具		248	304
優先債券	18	–	365,099
無抵押債券	19	16,906	57,012
預收之收入		25,237	13,444
應付稅項		134,096	144,510
		<b>1,413,880</b>	<b>2,178,64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09,741</b>	<b>2,898,17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579,808</b>	<b>4,192,91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6	270,000	—
無抵押債券	19	288,374	273,642
遞延稅項負債		26,650	20,665
		<b>585,024</b>	294,307
<b>資產淨值</b>		<b>3,994,784</b>	3,898,612
<b>權益</b>			
股本	20(b)	2,080,113	2,080,113
儲備		1,713,323	1,632,365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b>		<b>3,793,436</b>	3,712,478
非控股權益		201,348	186,134
<b>總權益</b>		<b>3,994,784</b>	3,898,612

第10至56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旭明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7至56頁之附註。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以股份 為基礎 酬金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公平值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80,113	41,038	(113,008)	2,373	129,991	1,571,971	3,712,478	186,134	3,898,6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2,373)	-	(2,828)	(5,201)	(587)	(5,78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調整結餘		<b>2,080,113</b>	<b>41,038</b>	<b>(113,008)</b>	-	<b>129,991</b>	<b>1,569,143</b>	<b>3,707,277</b>	<b>185,547</b>	<b>3,892,824</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71,389	171,389	18,034	189,423
其他全面虧損	8	-	-	(48,505)	-	-	-	(48,505)	(2,233)	(50,738)
全面收益總額		-	-	(48,505)	-	-	171,389	122,884	15,801	138,6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881	-	-	-	-	881	-	881
購股權失效		-	(1,996)	-	-	-	1,996	-	-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20(a)	-	-	-	-	-	(30,109)	(30,109)	-	(30,109)
購回股份		-	-	-	-	-	(7,497)	(7,497)	-	(7,497)
轉撥至儲備		-	-	-	-	5,127	(5,127)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2,080,113</b>	<b>39,923</b>	<b>(161,513)</b>	-	<b>135,118</b>	<b>1,699,795</b>	<b>3,793,436</b>	<b>201,348</b>	<b>3,994,784</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60,956	41,567	(320,627)	2,293	36,427	1,473,407	2,994,023	128,684	3,122,7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86,321	186,321	9,816	196,137
其他全面收益	8	-	-	93,385	654	-	-	94,039	4,151	98,190
全面收益總額		-	-	93,385	654	-	186,321	280,360	13,967	294,3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2,848	-	-	-	-	2,848	-	2,84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715	(236)	-	-	-	-	479	-	479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20(a)	-	-	-	-	-	(50,318)	(50,318)	-	(50,318)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12,010)	(12,010)
轉撥至儲備		-	-	-	-	76,918	(76,918)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1,761,671</b>	<b>44,179</b>	<b>(227,242)</b>	<b>2,947</b>	<b>113,345</b>	<b>1,532,492</b>	<b>3,227,392</b>	<b>130,641</b>	<b>3,358,033</b>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7至56頁之附註。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產生之現金	278,049	400,747
已付稅項	(79,554)	(94,075)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98,495</b>	<b>306,672</b>
<b>投資活動</b>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128	(2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	(7,573)
收購公司之訂金	–	(56,21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1,477)	–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4,047)	(27,058)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2,396)</b>	<b>(90,862)</b>
<b>融資活動</b>		
購回股份之付款	(7,497)	–
新增短期借貸所得款項	617,819	1,084,507
償還短期借貸	(1,096,642)	(1,247,156)
已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30,109)	(50,318)
償還優先債券	(365,099)	–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220,332	10,876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661,196)</b>	<b>(202,091)</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475,097)</b>	13,71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13,956)</b>	6,29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62,740</b>	273,29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73,687</b>	293,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b>173,687</b>	293,300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第17至56頁之附註。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發行。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以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而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任何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的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附註2(b)中討論。

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效應，以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2(b))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 出售之金融資產	99,041	5,567	104,608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	458,614	(1,307)	457,307
遞延稅項資產	1,964	7,481	9,44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94,742</b>	<b>11,741</b>	<b>1,306,483</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740	–	662,740
應收或然代價	1,270	–	1,270
應收貸款－即期部份	4,216,901	(17,529)	4,199,372
應收賬項	5,605	–	5,605
應收利息	17,989	–	17,989
<b>流動資產總值</b>	<b>5,076,818</b>	<b>(17,529)</b>	<b>5,059,289</b>
金融衍生工具	304	–	304
應付稅項	144,510	–	144,510
<b>流動負債總額</b>	<b>2,178,641</b>	<b>–</b>	<b>2,178,64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98,177</b>	<b>(17,529)</b>	<b>2,880,64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192,919</b>	<b>(5,788)</b>	<b>4,187,131</b>
遞延稅項負債	20,665	–	20,66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94,307</b>	<b>–</b>	<b>294,307</b>
<b>資產淨值</b>	<b>3,898,612</b>	<b>(5,788)</b>	<b>3,892,824</b>
儲備	1,632,365	(5,788)	1,626,577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b>	<b>3,712,478</b>	<b>(5,201)</b>	<b>3,707,277</b>
非控股權益	186,134	(587)	185,547
<b>總權益</b>	<b>3,898,612</b>	<b>(5,788)</b>	<b>3,892,824</b>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附註(b)分節。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步應用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的任何累計效應。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過渡影響以及相關項務影響。

	千港元
<b>保留盈利</b>	
按成本記錄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相關之確認	5,567
確認其他預期信貸虧損：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8,836)
有關非控股權益之部份	587
轉移自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	
公平值儲備	2,373
相關稅項	7,481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2,828)
	<hr/>
<b>公平值儲備</b>	
轉移至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證券	
相關之公平值儲備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公平值儲備減少淨額	(2,373)
	<hr/>
<b>非控股權益</b>	
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其他預期信貸虧損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控股權益減少	(587)
	<hr/>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的其中一項：

- 攤餘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投資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此等證券符合指定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本集團並無選用有關指定的選項，並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證券，而其後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後續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在出售時，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儲備。其不會透過損益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主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並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按照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計算的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計算的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按攤餘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b>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	458,614	-	(1,307)	457,307
應收貸款—即期部份	4,216,901	-	(17,529)	4,199,372
應收賬項	5,605	-	-	5,605
應收利息	17,989	-	-	17,989
定期存款	72,370	-	-	72,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740	-	-	662,740
	<u>5,434,219</u>	<u>-</u>	<u>(18,836)</u>	<u>5,415,383</u>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b>				
股本證券(附註(i))	-	11,860	-	11,860
債務證券(附註(i))	-	52,270	-	52,270
應收或然代價	1,270	-	-	1,270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	-	29,908	-	29,908
非上市投資				
—高爾夫球會會籍	-	1,903	5,567	7,470
—遊艇俱樂部會籍	-	3,100	-	3,100
	<u>1,270</u>	<u>99,041</u>	<u>5,567</u>	<u>105,878</u>
<b>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b>	<u>99,041</u>	<u>(99,041)</u>	<u>-</u>	<u>-</u>
<b>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b>				
金融衍生工具	304	-	-	304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此等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等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彼等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然而，本集團不選用有關指定的選項，並將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證券，而其後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上市投資基金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續)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續)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同除外。財務擔保合同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發行的財務擔保按公平值在「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內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為已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b)(ii)）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b)(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乃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為基準，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方法模式。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如下。

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及按攤餘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擔之預期信用損失。

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按相當於生命週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按照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根據自初步確認後之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 第1階段：十二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

就自初步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之情況而言，乃將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有關之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予以確認。

#### 第2階段：生命週期之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貸減值

至於自初步確認後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之情況，乃確認生命週期之預期信用損失，即反映金融資產剩餘生命週期。

#### 第3階段：生命週期之預期信用損失—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情況而言，會確認生命週期之預期信用損失，並透過於攤餘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入。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生命週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本集團按個別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集體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之基準，並考慮到工具類別、距離到期之剩餘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將金融工具分門別類。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 (ii) 信貸虧損(續)

##### 第3階段：生命周期之預期信用損失—信貸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乃計量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現金不足額的可能性加權現值。現金不足額為所有結欠本公司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的差額。虧損金額採用呆賬撥備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信貸質素改善及撥回早前所評估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則將呆賬減值由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恢復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的該項變化，集團已確認額外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為18,836,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減少10,768,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587,000港元，而該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7,481,000港元。

####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帶來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但下面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的資料並未重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令金融資產賬面值出現差額，該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因此，所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而可能不能與當期的資料對比。
- 下述評估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非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股本工具投資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
- 倘在首次應用之日，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將要花費過多的成本或勞力，則為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對沖關係均符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對沖會計的要求，因此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有關對沖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追溯應用。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續)

(iii) 過渡(續)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損失撥備	38,0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以下各項確認的額外信貸損失：	
-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	1,307
- 應收貸款-流動部分	17,529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損失撥備	56,915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 3. 分類報告 (續)

#### a) 經營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被視為主要取決於提供融資服務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就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 b)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9,961	14,586
中國	403,167	362,902
英國	3,647	—
	<b>446,775</b>	<b>377,488</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98,140	40,984
中國	613,964	676,358
英國	42,627	17,781
	<b>754,731</b>	<b>735,123</b>

上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訂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被分配的業務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商譽及訂金）及經營地點（倘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定。



#### 4.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43,128	377,488
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9,956)	(2,587)
借貸	(53,942)	(17,545)
優先債券	(5,535)	(8,845)
無抵押債券	(15,379)	(12,411)
其他融資成本	—	(5,953)
	<u>(84,812)</u>	<u>(47,341)</u>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u>358,316</u>	<u>330,147</u>
以下項目產生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u>3,647</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包括債務證券產生之銀行及利息收入）約為444,5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8,343,000港元）。

##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60	855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93	17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498
來自債券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	1,539	577
政府補貼收入	10,897	10,884
其他金融資產：自權益重新分類－出售收益	-	1,22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555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4,734)	(18)
有關累沽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56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	-	1,032
匯兌虧損，淨額	(3,445)	(1,195)
其他收益淨額（見下文附註(i)）	3,557	3,239
	<b>9,978</b>	<b>17,263</b>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來自北京萬方鑫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之顧問費收入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077,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見下文附註(iv)）	40,345	24,0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見下文附註(i)）	-	25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73	2,064
	<b>44,118</b>	<b>26,390</b>
<b>(b) 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5	1,457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見下文附註(ii)）	8,753	5,264
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	2,257	824
諮詢費用（見下文附註(iii)）	15,141	10,2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見下文附註(i)）	881	2,848

附註：

-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於附註6(a)就員工成本披露之總額內。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北京東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萬方後海前企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經營租賃費用（就物業）約789,000港元、111,000港元及1,0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9,000港元、1,178,000港元及零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該等公司之法定代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北京東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萬方後海前企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賃按金約267,000港元、47,000港元及17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000港元、40,000港元及零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 6.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續)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北京天福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Tiger One Holdings Limited支付諮詢費用約2,075,000港元及1,0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16,000港元及零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一名法定代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董事宿舍向安東(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經營租賃費用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其妻子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有關款項乃計入附註6(a)就員工成本所披露之總額內。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該董事宿舍有關之租賃按金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08	3
中國所得稅	73,144	87,486
	74,152	87,489
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	4,529	—
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產生	(472)	(3,201)
	78,209	84,288

### (a) 香港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所得稅 (續)

### (b) 中國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一七年: 25%) 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 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來自彼等之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 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 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 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 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 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具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 方予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並未就280,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70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可無限期結轉。

###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且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約為705,073,978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523,87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 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 故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50,738)	97,536
其他金融資產			
期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1,875
轉撥至損益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5	-	(1,221)
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之 期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654
		<b>(50,738)</b>	<b>98,190</b>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1,3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321,000港元)，以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07,245,634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3,841,012,137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1,3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321,000港元)，以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4,321,592,58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3,864,830,017股普通股)計算。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b>25,183</b>	<b>3,706</b>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詳情，該等公司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北京中匯豐源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25%	25%	尚未投入營運
KGH Holdings Limited (「KGH」)(附註(ii))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 普通股	40%	-	投資控股
Thetford Grammar School Limited (「Grammar School」)	英國	4,760,480股 普通股	40%	-	教育服務

附註(i)：北京中匯豐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將注入2,500,000美元作為出資，佔於聯營公司股權之25%。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出資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本公司有責任結付餘額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附註(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KGH之40%股權，代價為2,200,000英鎊（約22,946,000港元）。KGH持有Grammar School之100%股權。

## 1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33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45,403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31,714
非上市投資：	
— 高爾夫球會會籍，按公平值	7,470
— 遊艇俱樂部會籍，按公平值	3,100
— 海灣俱樂部會籍，按公平值	7,856
總計	100,8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1,860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52,270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29,908
非上市投資：	
— 高爾夫球會會籍，按公平值	1,903
— 遊艇俱樂部會籍，按公平值	3,100
總計	99,041



##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b>289,783</b>	372,925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b>1,267,809</b>	1,028,787
— 借貸	<b>777,728</b>	712,383
其他應收貸款	<b>2,457,689</b>	2,599,499
	<b>4,793,009</b>	4,713,594
減：呆賬撥備	<b>(58,944)</b>	(38,079)
	<b>4,734,065</b>	4,675,515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b>4,231,352</b>	4,216,901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b>502,713</b>	458,614
	<b>4,734,065</b>	4,675,515

### 附註：

- i) 本集團約3,980,1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6,00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0.24%至4.2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4%至4.29%）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0.35%至4.4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至4.46%）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92%之應收貸款乃由價值高於應收貸款賬面值之抵押品作抵押及8%之應收貸款乃無抵押。
- ii) 典型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30天至30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天至30年）。

## 12. 應收貸款(續)

###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小額		來自		總計	來自小額		來自		總計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 貸款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 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35,542	64,253	55,315	427,919	583,029	34,193	18,855	124,579	471,125	648,75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59,661	148,375	66,524	434,052	708,612	66,036	176,275	8,431	347,405	598,14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82,790	301,686	79,878	745,048	1,209,402	40,255	294,459	78,798	617,232	1,030,744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11,790	623,374	202,012	850,670	1,787,846	232,441	460,418	120,296	1,163,737	1,976,892
12個月後到期	-	130,121	373,999	-	504,120	-	78,780	380,279	-	459,059
呆賬撥備	(2,898)	(8,556)	(37,103)	(10,387)	(58,944)	(3,729)	(10,371)	(23,979)	-	(38,079)
	<b>286,885</b>	<b>1,259,253</b>	<b>740,625</b>	<b>2,447,302</b>	<b>4,734,065</b>	<b>369,196</b>	<b>1,018,416</b>	<b>688,404</b>	<b>2,599,499</b>	<b>4,675,515</b>

### b) 以信貸質素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來自小額		來自		總計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減值之應收貸款					
—未過期	289,783	1,260,304	688,347	2,457,689	4,696,123
—過期1個月內	-	1,427	22,873	-	24,300
—過期1至3個月	-	318	4,365	-	4,683
—過期超過3個月	-	5,760	62,143	-	67,903
—呆賬撥備	(2,898)	(8,556)	(37,103)	(10,387)	(58,944)
總計	<b>286,885</b>	<b>1,259,253</b>	<b>740,625</b>	<b>2,447,302</b>	<b>4,734,065</b>



## 12. 應收貸款(續)

### b) 以信貸質素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未減值應收貸款</b>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	655,013	2,599,499	3,254,512
— 逾期1個月內	-	-	6,342	-	6,342
— 逾期1至3個月	-	-	4,629	-	4,629
— 逾期超過3個月	-	-	22,420	-	22,420
	-	-	688,404	2,599,499	3,287,903
<b>集體及個別減值之 應收貸款</b>					
— 未逾期	372,925	1,027,260	-	-	1,400,185
— 逾期1個月內	-	164	-	-	164
— 逾期1至3個月	-	202	-	-	202
— 逾期超過3個月	-	1,161	23,979	-	25,140
— 呆賬撥備	(3,729)	(10,371)	(23,979)	-	(38,079)
	369,196	1,018,416	-	-	1,387,612
<b>總計</b>	<b>369,196</b>	<b>1,018,416</b>	<b>688,404</b>	<b>2,599,499</b>	<b>4,675,515</b>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昭著之知名借款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2. 應收貸款(續)

### c) 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賬項之撥備/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呈報)				38,0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18,8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23,386	9,550	23,979	56,915
來自新貸款/融資	14,941	-	-	14,941
於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撤銷外)	(17,984)	(1,513)	-	(19,497)
各階段之間轉撥淨額	(2,074)	2,074	-	-
因信貸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4,226	2,587	-	6,813
匯兌差額	(228)	-	-	(2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267	12,698	23,979	58,944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920
於期內自損益扣除之減值	824
匯兌調整	28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30



### 13.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	4,250	5,605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項均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3,727	4,662
1至3個月	336	891
3至6個月	187	52
	4,250	5,605

應收賬項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 b) 未減值之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3,161	4,662
過期1個月內	601	605
過期1至3個月	301	338
過期4至6個月	187	-
	4,250	5,605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14. 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利息	<b>28,034</b>	17,98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4,8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62,000港元）之應收利息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收利息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b>17,916</b>	11,294
1至3個月	<b>1,415</b>	2,327
3至6個月	<b>1,363</b>	1,223
超過6個月	<b>7,340</b>	3,145
	<b>28,034</b>	17,989

應收利息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到期。

### ii) 未減值之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b>14,941</b>	10,541
過期1個月內	<b>2,958</b>	1,958
過期1個月至3個月	<b>1,432</b>	1,188
過期4個月至6個月	<b>1,363</b>	1,157
過期超過6個月	<b>7,340</b>	3,145
	<b>28,034</b>	17,989



#### 14. 應收利息(續)

##### ii) 未減值之應收利息(續)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15.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b>		
訂金(附註(i))	<b>70,000</b>	70,000
<b>流動</b>		
其他應收賬項	<b>35,501</b>	45,01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359
應收非控股權益賬項	<b>124,221</b>	7,377
	<b>159,722</b>	52,752
預付款項	<b>14,169</b>	22,522
水電及雜項訂金(附註(ii))	<b>5,297</b>	5,695
	<b>179,188</b>	80,969

附註：

- (i) 該金額指收購若干於中國從事借貸業務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持有及提供服務之公司之訂金。
- (ii)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水電及雜項訂金約為2,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8,000港元)。除非流動訂金外，所有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6.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b>			
與下列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找銀子	a	1,664	1,678
－理理貸	b	299,821	790,521
－小微財行	c	180,031	196,455
來自僱員之借貸	d	16,996	11,764
來自關連人士之借貸	22(d)(ii)	193,345	146,108
來自關連公司之借貸	e	90,460	90,631
其他應付賬項	f	19,075	7,696
		<b>801,392</b>	<b>1,244,853</b>
<b>非流動：</b>			
應付票據	g	270,000	—

- a) 於二零一四年，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港」）及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融信嘉」）（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線上借貸平台（即「找銀子」）以邀請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轉讓所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投資者，並須保證該等應收款項可妥為收回。於投資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約1,6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8,000港元），財務成本（包括平台服務費用）按年利率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計算及由約1,6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5,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 16.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續)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綜合金融資訊服務平台（即「理理貸」）以供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向投資者轉讓其於所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並須保證可妥為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於投資期屆滿時，本集團將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取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296,5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521,000港元），財務成本（包括平台服務費用）按年利率介乎於9%至9.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9.1%）計算及由約296,5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906,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金港及融信嘉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綜合性金融資訊服務平台（即「小微財行」）以供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轉讓所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投資者，並須保證該等應收款項可妥為收回。於投資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約180,0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455,000港元），財務成本（包括平台服務費用）按年利率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於8%至9%）計算及由約165,5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003,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 d) 來自員工之借貸指自香港員工（連同其親戚或朋友統稱「員工」）借入資金以發展借貸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員工之借貸為約16,9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64,000港元），財務成本按年利率介乎於5.5%至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至7.5%）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加士頓有限公司及南亞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借入資金。張小林，本公司之董事，對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關連人士之借貸金額分別為約90,4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31,000港元），財務成本按年利率4.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 16.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續)

- f) 其他應付賬項指於綜合結構性實體的第三方權益，其包括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由於其可贖回以換取現金，故反映為負債。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應佔淨資產變現不可準確預測，原因為其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其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動所影響）。
- g)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及由本集團所持的Brilliant Star股權及張先生及盧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張先生及盧女士應於保管代理指定的專用賬戶存置至少930,000,000股股份。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償還。
- h) 借貸約1,043,7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8,654,000港元）乃於中國產生及以人民幣計值。
- i) 所有借貸按攤餘成本列賬。

## 17.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230,332</b>	213,556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以本集團應收貸款抵押	(i)	48,000	30,000
—以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擔保抵押	(ii)	142,332	143,556
—以本公司之企業擔保抵押	(iii)	20,000	20,000
—以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抵押存款抵押	(iv)	20,000	20,000
		<b>230,332</b>	213,556



## 17. 銀行貸款(續)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以應收貸款105,4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424,000港元)、保證金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抵押。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142,3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556,000港元)以擔保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抵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關雪玲、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盧衛軍及若干附屬公司為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此外，約287,451,073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91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60%股權已質押予擔保人。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抵押。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以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抵押銀行存款5,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76,000港元)抵押。
- (v)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攤餘成本列賬。
- (vi)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須受達成一般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內出現之契約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約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之契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8. 優先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按面值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之99.33%發行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到期之三年期優先擔保債券（「優先債券」）。債券按年利率6.5%計息。利息應於每年三月五日及九月五日每半年於到期時支付一次。

優先債券乃由本公司及中合擔保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

已向中合擔保提供以下抵押：

- 張小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張小林先生已將其於本公司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合擔保；
- 本公司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其將其於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金港之全部股權抵押予中合擔保；及
- 中金港、融信嘉、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與中合擔保訂立協議，以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賬項約538,335,000港元抵押予中合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優先債券概無嵌入衍生工具及使用攤餘成本法將優先債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乃屬適當。優先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悉數償付。



## 19. 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到期日及每年票息率詳情列示於下表。所有無抵押債券均按攤餘成本計值。無抵押債券一般須達成貸款安排中出現之有關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無抵押債券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無抵押債券之契諾遭違反。

	每年票息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 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發行）	5.50%	<b>16,906</b>	57,012
<b>非流動負債</b>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2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發行）	7.00%	<b>192,625</b>	190,879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發行）	5.00%	<b>9,099</b>	9,010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發行）	6.00%	<b>8,946</b>	8,873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發行）	6.00%	<b>55,120</b>	54,727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1,4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發行）	4.00%	<b>10,316</b>	10,153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4,1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發行）	5.00%	<b>12,268</b>	-
		<b>288,374</b>	273,642
		<b>305,280</b>	330,654

##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中期間應付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在中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股份1.00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股份1.05港仙)	<b>43,000</b>	40,331

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於本中期間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下個中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 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70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股份1.31港仙)	<b>30,109</b>	50,318



##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40,056,336	1,760,95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1,000,000	7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841,056,336	1,761,671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15,000,000	10,710
根據收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91,527,011	61,32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243,000,000	164,98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57,000,000	38,20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投資者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41,000,000	27,67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23,000,000	15,5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11,583,347	2,080,113
已購回之股份 (附註(i))	(11,58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300,003,347</u>	<u>2,080,113</u>

#### (i) 購買自有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回購其自有股份如下：

年/月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10,254,000	0.66	0.64	6,609
二零一八年五月	1,326,000	0.67	0.67	888
				<u>7,497</u>

回購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之規定進行。股份回購之已付總金額7,497,000港元均自保留盈利中扣除。

#### (c)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失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00,000份及零份）。

##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計量獲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定，詳情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參數（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之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參數（即未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參數）而非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參數
- 第3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其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進行估值。載有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由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331	5,331	—	—
— 上市債務證券	45,403	—	45,403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31,714	—	—	31,714
— 其他非上市投資	18,426	—	18,426	—
應收或然代價	1,270	—	—	1,27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48	—	—	248



##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 i) 公平值等級 (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860	11,860	—	—
— 上市債務證券	52,270	—	52,270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9,908	—	—	29,908
應收或然代價	1,270	—	—	1,270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304	—	—	3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 ii) 第2級公平值計量中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由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釐定。

其他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市場比較法釐定。

#### iii)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中期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b>		
於一月一日	—	17,817
提前贖回之所得款項	—	(17,799)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虧損	—	(18)
於六月三十日	—	—
計入出售損益之期內虧損總額	—	(18)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應收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70	-
於損益確認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之 公平值變動	-	-
於六月三十日	1,270	-
就於損益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計入 損益之期內虧損總額	-	-
<b>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b>	<b>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b>	<b>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b>
於一月一日	29,908	-
於損益確認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之 公平值變動	1,806	-
於六月三十日	31,714	-
就於損益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計入 損益之期內虧損總額	1,806	-



##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 iii)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4)	1,03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6	-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收益	-	(1,032)
於六月三十日	(248)	-
計入損益之期內出售收益總額	-	1,032
期內計入損益之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 收益總額	56	-

出售及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b)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中期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中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短期僱員福利	4,220	4,742
— 離職後福利	175	142
— 股權賠償福利	—	257
	<b>4,395</b>	<b>5,141</b>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a)）。

### b) 與中合擔保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優先債券擔保費	—	5,782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c) 與關連方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2,860	—

上述交易指已付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北京嘉潤智德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財務公關服務開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張先生」）為北京嘉潤智德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融資安排

(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北京萬方達隆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達隆物業」)	(1), (2)	—	359

附註：

- (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張先生」)為達隆物業之法定代表。期內應收達隆物業最多尚未償還結餘約為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000港元)。

(i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借貸			
— 盧雲(「盧女士」)	(1), (2)	188,343	141,044
— 張小嫻(「張女士」)	(3), (4)	5,002	5,064
		<b>193,345</b>	<b>146,108</b>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盧雲女士之貸款141,04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為1,757,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盧雲女士之貸款188,34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計息及須於支款日後六個月至一年之日期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為4,065,271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4)。

##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融資安排(續)

(ii)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 (2) 盧雲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張小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配偶。
- (3) 來自張小翊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約為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4)。
- (4) 張小翊女士為張小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胞妹。

## 23.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 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多項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然而,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訂有以下更新以說明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的可能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述,目前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受實際權宜方法的規限,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現有融資租賃入賬的方式入賬,即按最低日後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於租約開始日期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該等項目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決定不於其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 相關股份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4)
張小林	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504,566,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311,010,240	2,000,000	53.79%
羅銳	實益擁有人	3,390,000	20,000,000	0.54%
關雪玲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0.05%
張際航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0.004%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	0.51%

####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彼之配偶盧雲持有之504,566,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彼之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總額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4)
盧雲	504,566,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311,010,240	2,000,000	53.79%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643,000,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643,000,000	-	14.95%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71,962,000	-	8.6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71,962,000	-	8.65%
郭廣昌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71,962,000	-	8.65%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85,338,000股普通股及185,000,000股股份的保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附註4)	270,338,000	-	6.29%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指主要股東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張小林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廣昌透過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71,962,000股股份之權益。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為Novel Growt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ovel Growth Limited由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為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由Spinel Investment Limited（其由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86.93%股權。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1.55%股權，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郭廣昌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4.45%股權。
5.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之登記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繼續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

於截至報告期內，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前之 證券收市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價值 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批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張小林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陳旭明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羅銳	11.04.14	0.660	20,000,000	-	-	-	2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4
關雪玲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權員合計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其他合資格承授人	11.04.14	0.660	10,000,000	-	-	10,000,000	-	11.04.14 - 10.04.18	0.630	0.1998
	11.04.14	0.660	30,000,000	-	-	-	3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3
	26.08.15	0.546	55,000,000	-	-	-	55,000,000	26.08.15 - 25.08.25	0.490	0.289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合共購回11,580,000股股份。合共11,580,000股股份已獲註銷。

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四月	10,254,000	0.6600	0.6400	6,608,800.00
五月	1,326,000	0.6700	0.6700	888,4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之普通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A.4.1條及A.6.1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之每年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乃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膺選連任。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述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按一年之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於當前任期屆滿後重續。

### 守則條文第A.6.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定制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董一兵	已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周紀安	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王健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詹莉莉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之中期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作出建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